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  
及  
以股代息計劃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	5
3.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	6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	6
5. 選擇表格 .....	6
6. 海外股東 .....	7
7. 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股票 .....	8
8. 碎股 .....	8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定義見下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本通函隨附有關以股代息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末期股息」	指	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5港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東名冊」	指	由香港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

## 釋 義

---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以股代息」	指	供股東選擇後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末期股息；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指	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就末期股息建議的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將透過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除非相關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券規例守則」	指	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釐定代息股份市值的交易日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選擇表格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將選擇表格交回過戶處的最後時限<sup>2</sup>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代息股份股票及現金股息單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選擇表格應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時限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新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副主席)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21樓

2109-2115室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  
及  
以股代息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附以股代息之選擇)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誠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所宣佈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程序及股東應採取的相應行動。

###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 2.1 提供予合資格股東的選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每股8.5港仙收取現金；或
- (b) 獲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

現金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不考慮股東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

#### 2.2 市值

為計算根據上文選項(b)及(c)應予配發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市值(「市值」)乃按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之95%釐定，並向下取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按此方式計算，平均收市價為5.624港元，故市值釐定為5.34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2.3 配發基準

據此，代息股份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已選擇以股代息計劃並於記錄}}{\text{日期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8.5 \text{ 港仙(末期股息)}}{5.34 \text{ 港元(市值)}}$$

將按其選擇發行予各合资格股東的代息股份數目將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上文選項(b)及(c)項下之代息股份的零碎股數將不予配發，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代息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代息股份不享有末期股息。

### 3.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達致上述條件，以股代息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告失效。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倘所有合资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基於記錄日期的8,082,696,47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為687,029,200港元。倘所有合资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為128,657,153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9%，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7%。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對因發行代息股份導致該等條文可能對彼等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自行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建議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 5.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擬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形式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填寫。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如欲就末期股息(不論全部或部分)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須按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獲發收據。

倘 閣下未於上文所示時間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於上述地址的過戶處，將視為 閣下選擇以現金悉數收取末期股息。

擬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告無效並作如下改動：

- a. 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有關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股東，或倘其選擇就多於其登記持股量的股份收取代息股份，將被視為選擇就其於記錄日期當時登記的所有股份收取代息股份。

### 6. 海外股東

根據所取得的有關法律意見及／或根據記錄日期有關法律及／或監管限制及／或規定，海外股東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務請 閣下垂注下列有關菲律賓的陳述：

#### 菲律賓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菲律賓(「**菲律賓股東**」)。謹請菲律賓股東注意，於證券規例守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之代息股份要約及分派可按照證券規例守則第10.1(d)條(就股票股息或其他盈餘分派)及第10.1(k)條(非公開發行)豁免登記。毋須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菲律賓股東作出

---

## 董事會函件

---

代息股份要約合資格列為獲豁免交易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取得確認，因此，並無取得有關確認。本通函提呈或銷售的證券尚未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登記。日後就該等證券進行的任何提呈或銷售均須遵守證券規例守則項下的登記規定，除非有關提呈或銷售合資格列為獲豁免交易。

以股代息計劃遵守香港法例及所有適用於香港以股代息計劃的所有其他有關守則、法規及其他規定。所有居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應就是否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人士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副本的股東均不可視之為選擇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其作出有關邀請。任何希望收取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代息股份的香港境外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替代現金股息的人士亦須遵守可能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轉售股份限制。

### 7. 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末期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倘獲授有關批准，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屆時代息股份將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支付末期股息的代息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票及現金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代息股份股票均不可放棄。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未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證券上市。

### 8. 碎股

根據股東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的選擇發行予股東的代息股份可能以碎股(一手交易股數不足2,000股)形式配發。本公司並無作出特殊安排以方便增補、買賣或出售以碎股形式發行的代息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收取現金或收取全部或部分代息股份對合資格股東是否有利乃取決於彼等本身的個別情況，就此所作決定及因此引致的一切影響(包括任何稅務影響)概由各合資格股東負責。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建議作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尋求專業意見，以確認根據有關信託工具條款，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是否屬於其權力範圍以及由此產生的影響。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收取任何代息股份可能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可能對彼等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